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汇总）2020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包括本部门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汇总）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总表

三、部门2020年收入总表

四、部门2020年支出总表

五、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职能职责

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纠正和处理违反动物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决定动物卫生监督处理、处罚；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负责有关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和管理；负责动物诊疗监管和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动物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其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畜禽定点屠宰的设置规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整顿规范畜禽定点屠宰的屠宰经营行为。负债或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违规铜佛，未经定点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以及畜禽屠宰经营活动的其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并及时依法处理。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使用的监督管理，颁发本行政区域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无害化处理印章。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心肉”服务体系、肉品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指导畜禽屠宰行业组织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负责水质检测、春秋防疫血清抗体检测、流行病学实验室研究。负责水产资源的保护与增值，渔业法规的执行。渔船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产业结构的调整、水生动物病害防控。拟定全区畜牧业生产年度规划，提出畜牧业发展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畜牧业生产，包括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负责全区畜牧业生产数据统计、监测及分析、负责全区种畜禽生产与相关证件以及养蜂证的审核与办理、负责全区畜牧业惠农政策的落实，畜牧业有关项目的申报与实施、负责全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饲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

2、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股室16个分别是局办公室、政工股、综合股（监察室）、法制股、财务审计股、综合股、科教股、整治办、检测中心、饲料兽药管理股、动物卫生监督所、水产工作站、渔政管理站（差额拨款单位）、畜牧工作站、区政务服务中心畜牧水产局窗口、屠宰办；局属二级事业单位是区畜禽良种繁育场（差额拨款单位）、区鱼类良种繁育场（差额拨款单位）、乡镇街道动物防疫站15个（牌口乡动物防疫站、欧江岔镇动物防疫站、泉交河镇动物防疫站、笔架山乡动物防疫站、八字哨镇动物防疫站、兰溪镇动物防疫站、岳家桥镇动物防疫站、衡龙桥镇动物防疫站、沧水铺镇动物防疫站、鱼形山街道动物防疫站、龙光桥镇动物防疫站、泥江口镇动物防疫站、新市渡镇动物防疫站、会龙山街道动物防疫站、赫山街道动物防疫站）

二、包括本部门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运营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基本运行经费，也包括生猪品改经费、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经费、党建经费、动物检疫经费、渔政执法经、禁渔经费、定点屠宰工作经费、放管服改革补助、动物防疫经费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19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5.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35.01万元，其他收入78.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7.2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41.53万元，主要是一是增加了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2020年部门预算本级预算总支出2196.9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526.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2.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6.89万元，项目支出16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2.74万元，主要是一是增加了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1805.9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644.9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6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生猪品改经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生猪品改技术推广、生猪供精站建设等方面；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经费18万元，用于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保证离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等等；党建经费1万元；动物检疫经费10万元，用于全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有关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发放和管理，动物诊疗监管和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畜禽标识和免疫档案的监督管理，动物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渔政执法经费20万元，用于水产资源的保护与增值，渔业法规的执行，渔船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产业结构的调整、水生动物病害防控。禁渔经费3万元，用于春季禁渔期间打击违法捕捞等经费；定点屠宰工作经费10万元和放管服改革补助67万元，用于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整顿规范畜禽定点屠宰的屠宰经营行为；动物防疫经费20万元，用于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动物防疫法》及有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纠正和处理违反动物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决定动物卫生监督处理、处罚等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19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5.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35.01万元，其他收入78.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7.2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41.53万元，主要是一是增加了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2020年部门预算本级预算总支出2196.9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526.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2.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6.89万元，项目支出16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2.74万元，主要是一是增加了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

1. “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8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84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减少13.5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区畜牧水产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单位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5、预算绩效目标情况: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1、2020年放管服改革补助67万元，主要目标为了确保全区定点屠宰企业规范化管理，保证全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2、2020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资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补贴资金主要目标为了全区病死畜禽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单位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整体支出绩效绩效目标管理

畜禽方面，饲养生猪108万头，出栏73.17万头，饲养家禽960万羽，出笼400万羽，饲养牛羊10.5万头，出栏4.7万头，肉类总产量6.3万吨，禽蛋4.88万吨；水产方面，完成水产品产量2.95万吨，其中优质鱼比例90%，生产鱼苗4.8亿尾。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1、2020年放管服改革补助67万元，主要目标为了确保全区定点屠宰企业规范化管理，保证全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2、2020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资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损失补贴资金主要目标为了全区病死畜禽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